

云南省保山监狱 AB 门修缮及增加屋顶隔热层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保山监狱 AB 门修缮及增加屋顶隔热层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ebidcn.com>）报名并线上获取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BSLC-2024-46。
- 项目名称：云南省保山监狱 AB 门修缮及增加屋顶隔热层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73421.23 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肆佰贰拾壹元贰角叁分）。
- 最高限价：173421.23 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肆佰贰拾壹元贰角叁分）。
- 采购需求：
 - 本工程为云南省保山监狱 AB 门修缮及增加隔热层工程，项目位于保山市隆阳区。
 - 建设内容及规模：AB 门修缮及增加隔热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工程保修期：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起 2 年。
-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进行标段划分，拟参与本项目的磋商申请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完整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报价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3% 的价格折扣（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磋商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磋商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3 磋商申请人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有效期内），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

3.4 信誉要求：磋商申请人在采购公告发出日期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在项目开标后、评审会议开始前按照以上条款对磋商申请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存档，评审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给竞争性磋商小组，有不良记录的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9日（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磋商申请人在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报名（网址：

<https://www.ebidcn.com>，以下简称云采招阳)，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

3.1 报名：

本项目通过云采招阳进行报名（网址：<https://www.ebidcn.com>），有意参加并符合条件的潜在申请人需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前登录平台针对本项目报名。在线报名窗口内需同时上传如下报名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至项目负责人端进行审核。

3.2 报名资料如下：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无需授权委托书；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④已缴费的对公报名凭证。

3.3 符合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在线报名：①尚未注册成为平台用户的，需在平台官网进行免费注册并提交企业认证。②企业认证通过后进入用户后台选择“在线报名一项目列表”菜单，于项目列表中查询到目标项目即可进行在线报名。

4. 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 元/份（售后不退），采用对公电汇的方式进行交纳。

申请人须按上述方式、流程办理完成后才算有效报名，否则视为其响应无效。

5. 采购文件发送：

申请人按上述流程完成报名后，采购文件等相关材料将由代理机构统一发送至报名登记邮箱。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保山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 2 号楼 B 座 1801 室）。

3. 具体磋商方式：现场磋商，磋商申请人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4. 响应文件递交材料：在截止时间前须同时递交密封完好、符合磋商文件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材料须同时包括：

4.1 电子响应文件（PDF）一份（存储媒介为 U 盘）；

4.2 纸质文件（壹正贰副）一套，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完全一致；

4.3 其他需要携带的核验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 页面“注意事项”）；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保山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 2 号楼 B 座 18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壹仟元整）；

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收现场缴纳现金），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报名费、磋商保证金指定唯一交纳账户如下：

磋商保证金缴纳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保山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北城五洲支行
账号：53050172863900001236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业务咨询电话：0875-2162366
注：参与本项目的磋商申请人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报名单据/保证金单据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内容须填写完整，字符不够的可简写，但须包含项目所有关键信息）

3. 公告发布媒体

3.1 本次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为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www.ebidcn.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供应商在参加磋商申请之前务必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公告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变更，将在原公告网站发布。

3.3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云建招协〔2023〕51 号）的规定，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下浮 20%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即：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工程类项目服务费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云建招协〔2023〕51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4. 监督电话：

云南省保山监狱监察室：0875-222831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保山监狱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红庙社区山脚村 1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875-28108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保山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 2 号楼 B 座 1801 室

联系人：杨玉海

联系方式：0875-2162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玉海

电话：0875-2162366

邮箱：540127177@qq.com

